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十、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意见.....	25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25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6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26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26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6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7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	

查意见.....	28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2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该说明的问题.....	29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同益物流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金益皓	指	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世金财	指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钢联	指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东方	指	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东方	指	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展商贸	指	连云港博展商贸有限公司
略鸿物流	指	连云港略鸿物流有限公司
升铎新能源	指	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跃售电	指	上海特跃售电有限公司
世富新能源	指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硕明资产	指	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已与同益物流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规则，广发证券对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东为 5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做市商 7 名、其他机构股东 9 名；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自然人股东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8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3 名、做市商 7 名、其他机构股东 9 名（可能因市场交易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股东人数与按照股权登记日计算的股东人数存在差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益物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同益物流自2015年5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5 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股份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人 类型	认购 方式
1	陈明福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	金亮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	徐传来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4	张浩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5	马星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6	岳燕舞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7	赵耀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8	孙仁龙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9	孙正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0	陆启涛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1	刘永梅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2	侍莹莹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3	徐康胜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4	杨林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5	钱娟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6	杜艳	10,000	30,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7	刘丽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8	张正敏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19	卢伟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0	张兆红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1	李言虎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2	李伟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3	孙羽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4	戴超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5	陶辉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6	赵伟伟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7	黄浩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8	牛华超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29	顾金双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0	韩宏睿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1	王启峰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2	吴宗泽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3	吴德双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4	张大鹏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35	杨军	4,000	12,000	自然人投资者	现金
	合计	212,000	636,000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陈明福，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2) 金亮，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徐传来，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浩，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

(5) 马星，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岳燕舞，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7) 赵耀，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 孙仁龙，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副总经理。

(9) 孙正，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外勤部经理。

(10) 陆启涛，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散杂货部副总经理。

(11) 刘永梅，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 侍莹莹，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3) 徐康胜，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14) 杨林，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 钱娟，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箱管部经理。

(16) 杜艳，女，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

(17) 刘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18) 张正敏，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操作经理。

(19) 卢伟，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操作经理。

(20) 张兆红，女，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1) 李言虎，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2) 李伟，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3) 孙羽，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多式联运部业务经理。

(24) 戴超，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操作经理。

(25) 陶辉，女，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6) 赵伟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报关部经理。

(27) 黄浩，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28) 牛华超，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29) 顾金双，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集装箱部业务经理。

(30) 韩宏睿，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散杂货部业务经理。

(31) 王启峰，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32) 吴宗泽, 男, 1989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

(33) 吴德双, 男, 1985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34) 张大鹏, 男, 1992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35) 杨军, 男, 1986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HP 工程师。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员工, 均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陈明福、金亮、徐传来、张浩、马星、岳燕舞、赵耀 7 人为公司董监高; 其余 28 名自然人投资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已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 并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上述核心员工侍莹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员工, 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 货物仓储。

上述徐康胜、杨林、刘永梅 3 名核心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一类机动车维修 (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汽车美容, 洗车服务; 机动车安全检测; 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汽车租赁服务; 车用电子产品生产。

上述核心员工杜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地仓储有限公司员工, 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货物仓储、货物配载、装卸搬运服务; 机械设备、汽车租赁; 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

上述王启峰、吴宗泽、吴德双、张大鹏、杨军 5 名核心员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公铁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的开发; 网站设计; 网页制作; 计算

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益物流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如下：

（一）2017年12月20日，陈明福、金亮、徐传来、张浩、马星、岳燕舞、赵耀、孙仁龙、孙正、陆启涛、刘永梅、侍莹莹、徐康胜、杨林、钱娟、杜艳、刘丽、张正敏、卢伟、张兆红、李言虎、李伟、孙羽、戴超、陶辉、赵伟伟、黄浩、牛华超、顾金双、韩宏睿、王启峰、吴宗泽、吴德双、张大鹏、杨军与同益物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二）2017年12月21日，同益物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益物流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相关决议。

（三）2017年12月21日，同益物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3.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含22万股）。

（四）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同益物流于2018年1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相关决议。

（五）2018年1月8日，同益物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了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

(六) 根据同益物流提供的认购人缴款凭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以上认购协议约定的款项。

(七) 2018 年 1 月 19 日，主办券商、同益物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进行了审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人姓名	关联人职务	与关联人关联关系
1	马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玉荣	监事、在册股东	夫妻
2	张浩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3	徐传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4	金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赵耀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6	岳燕舞	监事	无	无	无
7	陆启涛	核心员工	陆红梅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姐弟
8	陈明福	副总经理	陈德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兄弟
9	刘永梅	核心员工	陈德光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弟妹
10	杜艳	核心员工	陈德光、陈明福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弟妹；夫妻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德光、陆红梅、金亮、徐传来回避表决；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陆红梅、陈德光、王玉荣回避表决。

认购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人在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缴款。

公司本次发行由合格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认购对象均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本次发行目的，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事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益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5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两名亦为董事）、核心员工28名。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的管理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为3.00元/股。公司股票系做市转让方式，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当日收盘价为6.27元/股，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0元/股，2016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75元。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当日收盘价6.27元/股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确认的条件包括：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根

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即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一次性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具体会计处理为借方计入“管理费用693,240元”，贷方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3,240元”。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35名自然人投资人，故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其中做市商 7 名、其他机构股东 9 名。主办券商对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核查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等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7 名做市商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其他 9 名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除做市商外的 9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博展商贸有限公司、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特跃售电有限公司、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QF5227N
基金编号	SX79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9号12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24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3,03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1743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连云港盛金益皓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编号 SX7938；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1743。

2、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6717497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北京新保利大厦19层(电梯层23层)A、B区
法定代表人	游振武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生铁、钢材及其压延产品、矿产品、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百货、焦炭、纸浆；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瑞钢联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东为林尚泽、周岩、游振武、上海华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无投资相关事项。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瑞钢联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瑞钢联的工商信息，其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金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4580490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珠江东路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启春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金东方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合伙人为陈启春、李平、李强，其中陈启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金东方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金东方出具的《合伙协议》、《说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银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34580488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区珠江东路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平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银东方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合伙人为陈启春、李平、李强，其中李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银东方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银东方出具的《合伙协议》、《说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5、连云港博展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略鸿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连云港博展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略鸿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07821375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西路8-3-49号楼104号铺
法定代表人	胡圆圆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化学品运输（限许可证核定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矿产品、农产品、焦炭、钢材、建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纸制品、水产品、有色金属、机电设备、鞋帽、针纺织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博展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胡圆圆，经营范围无投资相关事项。2016

年6月17日，博展商贸更名为连云港略鸿物流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连云港博展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略鸿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略鸿物流的工商资料显示，其为个人独资公司，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6、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	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3XC08F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26号天元在水一方3幢3-602
法定代表人	段亚明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业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的销售；光伏产品的销售、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升铎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7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盛铎（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龙升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无投资相关事项。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升铎新能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升铎新能源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7、上海特跃售电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特跃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F9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334号7号楼303-2室
法定代表人	鹿园园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力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特跃售电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为鹿园园、张蓓琪，经营范围无投资相关事项。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特跃售电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特跃售电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8、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世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98793636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51号329室
法定代表人	黄自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34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供电（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世富新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福州天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无投资相关事项。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世富新能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信息。

根据世富新能源的工商信息，其为法人独资企业，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9、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硕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3200322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13号25幢1703K3室

法定代表人	高亮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6004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显示，硕明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股东为鹿园园、高亮、上海绿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硕明资产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P1060046。

十、关于是否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的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挂牌转让。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 2017 年 4 月 10 日同益物流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治理公司，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时、规范地

进行信息披露，提高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

2018年2月9日，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公司财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内容以及投资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款均以认购对象自己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具了承诺或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所缴付的认购款均系自身合法所得，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认缴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5名自然人投资人。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户名：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账号：498871128436，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资金636,000.00元均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2、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23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连云港核电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等要求。

十六、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为：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五次发行。第一次发行于2015年8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二次发行于2015年10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第三次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第四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主办券商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未发现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涉及投向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其他应该说明的问题

（一）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明细，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已知晓并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得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二）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完成四次股票发行。根据前四次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承诺，前期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除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以外无其他附加协议，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根据前四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前期股票发行对象有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三）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也有自愿限售安排：全部发行对象自愿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全部锁定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自愿限售到期后，法定限售对象将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欧阳西

项目负责人:_____

胡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